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寶新金融建議以實物分派寶新置地股份
的方式宣派中期股息**

**(2)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寶新金融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3) 實物分派後繼續進行財務資助

寶新金融建議以實物分派寶新置地股份的方式宣派中期股息

寶新金融董事會謹此宣佈，寶新金融正考慮向寶新金融股東提出審議宣派中期股息，以分配3,154,444,976股寶新置地分派股份且根據其各自在寶新金融的股權比例、按以下基準的形式，向於記錄日期在寶新金融股東名冊上的寶新金融股東宣派中期股息：

對於持有的每4,000股寶新金融股份 可獲402股寶新置地分派股份

持有少於4,000股的整數倍的寶新金融合資格股東(為免生疑問，包括持有少於4,000股的寶新金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獲得按比例分配的寶新置地分派股份，即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寶新置地分派股份整數。寶新金融將向寶新金融合資格股東分派寶新置地分派股份，而無需支付任何代價。就實物分派中的寶新置地分派股份轉讓而應付的所有印花稅將由寶新金融承擔。

實物分派須待寶新金融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從股份溢價賬支付中期股息以落實實物分派後方可作實。

實物分派將提供給合資格寶新金融股東，但不會擴展至任何不合資格寶新金融海外股東。寶新置地股份本應轉讓給任何不合資格寶新金融海外股東的股份，將於寶新置地股份股票寄發日期(目前為預計在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一)或前後)或之後盡快於市場出售，且任何銷售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和關稅(將由寶新金融承擔的印花稅除外)後，將以港元分配給相關的不合資格寶新金融海外股東，惟所得款項淨額少於100港元將撥歸寶新金融所有。

概不會分派零碎寶新置地股份。寶新置地股份之零碎權利及任何未獲分派之寶新置地股份(就任何不合資格寶新金融海外股東利益出售的任何寶新置地股份除外)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出售，而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寶新金融所有。

實物分派完成後，寶新置地將不再是寶新金融的附屬公司，而寶新金融股東將直接持有寶新置地分派股份。寶新金融將繼續作為聯交所的公開上市公司，並經營餘下業務。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享有實物分派的權利，寶新金融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實物分派，所有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寶新金融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享有實物分派權利的寶新金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寶新金融股東獲實物分派權利將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五時三十分釐定。

實物分派後繼續進行財務資助

寶新金融集團已根據若干該等貸款協議按8%至12%的年利率向寶新置地集團作出無抵押貸款。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198,060,079港元。根據該等貸款協議條款，未償還貸款將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四日（即於實物分派完成後）到期應付。寶新金融及寶新置地計劃於實物分派完成且寶新置地不再為寶新金融的附屬公司後尚不償還該等貸款，因此構成持續的財務資助。

倘該等貸款協議的條款於實物分派完成後有任何重大變化或更新，寶新金融及寶新置地將會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3、14及14A章的相關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寶新金融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寶新金融股東發出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建議以實物分派方式支付中期股息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應注意，誠如本公告所述，實物分派須待寶新金融股東批准以實物分派方式從股份溢價賬支付中期股息後方可作實。寶新金融的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實物分派的實施可能會也可能不會生效。概不能保證實物分派將會獲批准或落實。同時，謹請寶新金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寶新金融股份時審慎行事。

建議以實物分派寶新置地股份的方式宣派中期股息

權利基準

寶新金融董事會謹此宣佈，寶新金融正考慮向寶新金融股東提出審議宣派中期股息，以分配3,154,444,976股寶新置地分派股份且根據其各自在寶新金融的股權比例、按以下基準的形式，向於記錄日期在寶新金融股東名冊上的寶新金融股東宣派中期股息：

對於持有的每4,000股寶新金融股份可獲發402股寶新置地分派股份

持有少於4,000股的整數倍的寶新金融合資格股東(為免生疑問，包括持有少於4,000股的寶新金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獲得按比例分配的寶新置地分派股份，即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寶新置地分派股份整數。本公司將向寶新金融合資格股東分派寶新置地分派股份，而無需支付任何代價。就實物分派中的寶新置地分派股份轉讓而應付的所有印花稅將由寶新金融承擔。

實物分派擬從寶新金融的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寶新金融股份溢價賬用於支付中期股息的實際出賬金額將取決於結算日期的應付股息賬面值，該賬面值將受寶新金融於實物分派日期應佔寶新置地淨資產的影響。

先決條件

實物分派將待寶新金融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從股份溢價賬支付中期股息以落實實物分派後方可作實。

上述條件不可豁免。

零碎寶新置地股份

概不會分派零碎寶新置地股份。寶新置地分派股份之零碎權利及任何未獲分派之寶新置地分派股份(下文「合資格寶新金融股東及不合資格寶新金融海外股東」一節所載就任何不合資格寶新金融海外股東利益出售的任何寶新置地分派股份除外)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出售，而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寶新金融所有。如果任何計算合資格寶新金融股東享有寶新置地分派股份的權利將導致零碎寶新置地分派股份，則該權利所享有股份數目將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寶新置地分派股份整數。

寶新置地分派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寶新金融透過寶新證券和香港寶信兩家附屬公司持有合共3,155,934,700股寶新置地股份。於分派前重組完成前，3,155,934,700股寶新置地股份將直接轉讓予寶新金融。將分配的3,154,444,976股寶新置地分派股份指寶新金融持有的約99.95%寶新置地股份，且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已發行寶新置地股份總數的約57.77%。寶新置地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9)。

於分派前重組完成前由寶新金融直接持有的餘下1,489,724股寶新置地股份不參與實物分派，並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出售，而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寶新金融所有。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享有實物分派的權利，寶新金融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實物分派，所有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寶新金融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享有實物分派權利的寶新金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寶新金融股東獲實物分派權利將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五時三十分釐定。

派發股票及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預計相關寶新置地分派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一)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合資格寶新金融股東在記錄日期於寶新金融股東名冊所示之各自地址，郵遞風險由股東承擔。在共同持有股份的情況下，寶新置地分派股份的股票將郵寄至記錄日期就該等寶新置地分派股份在寶新金融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人士的地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股份的投資者預期於寶新置地分派股份的股票寄發後透過彼等各自的股票經紀或託管商或透過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收取寶新置地分派股份。該等投資者如有疑問，應尋求彼等各自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寶新置地分派股份的碎股對盤服務

寶新置地股份在聯交所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寶新置地股份買賣。寶新金融已自費委聘寶新證券盡力為有意收購寶新置地股份碎股以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寶新置地股份碎股之享有實物分派的合資格寶新金融股東提供買賣寶新置地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希望使用該服務的合資格寶新金融股東應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聯繫寶新證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8樓)(聯繫人：史彥彰先生；電話號碼：(852) 2379 8918)。寶新置地股份之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該等買賣可成功對盤。

合資格寶新金融股東及不合資格寶新金融股東

實物分派將提供給合資格寶新金融股東，但不會擴展至任何不合資格寶新金融海外股東。

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的股東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寶新金融股東名冊，寶新金融股東名冊上顯示的共有九名股東的地址在香港境外，即中國廣東省，總計約佔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82%。

寶新金融已委聘法律顧問，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或限制，規定將實物分派擴大至寶新金融股東名冊上顯示的地址位於上述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寶新金融股東，在行政上是禁止的或不合權宜的。經考慮上述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顧問提供的此類意見後，寶新金融董事認為，就中國而言，寶新金融已獲悉沒有此類法律或監管限制要求相關股東不得享有實物分派。經考慮法律顧問提供的此類意見後，寶新金融董事認為，實物分派將擴大至於記錄日期在寶新金融股東名冊上顯示的地址位於中國境內的寶新金融股東。

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確定是否獲准收取中期股息或是否需要取得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手續，以及是否存在任何其他限制，限制所收取的任何寶新置地股份於日後的銷售。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境內的股東應自行申請相關批准或進行備案程序(如有)並承擔任何相應法律責任的風險。

儘管有上述規定，寶新金融董事會保留排除股東的權利，倘若寶新金融董事會認為，向於記錄日期在寶新金融股東名冊上顯示的地址位於任何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其他股東作出實物分派，而實物分派可能在相關司法管轄區屬行政禁止或不合權宜或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或監管規定，則寶新金融董事會可就有關分派排除股東。如有需要，寶新金融將單獨通知任何相關股東有關實物分派的安排。

對不合資格寶新金融海外股東的安排

由於實物分派不會擴展至任何不合資格寶新金融海外股東，將就寶新置地股份本應轉讓給任何不合資格寶新金融海外股東的股份作出安排，將於寶新置地分派股份股票郵遞日期(目前為預計在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一)或前後)或之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市場出售，且任何銷售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及關稅後，將以港元分配給相關的不合資格寶新金融海外股東(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惟寶新金融所有之所得款項淨額少於100港元。

中國滬港通投資者的分派安排

根據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的「滬港通持股搜索」，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中國結算持有4,821,796,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36%。

中國滬港通投資者將根據實物分派收到寶新置地分派股份，並通過中國結算持有收到的相關寶新置地分派股份。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滬港通業務實施辦法》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深港通業務實施辦法》，在中國結算的股票賬戶記入寶新置地分派股份的中國滬港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只能根據滬港通和深港通在聯交所出售該等股份。

中港通投資者應向其中介人(包括經紀人、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就中國結算要求的後勤安排詳情尋求意見。

實物分派的潛在影響

實物分派完成後，寶新置地將不再是寶新金融的附屬公司，而寶新金融股東將直接持有寶新置地分派股份，而寶新金融將繼續作為聯交所的公開上市公司，並經營餘下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寶新置地的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為84.1百萬港元，而寶新金融於該期間應佔寶新置地的綜合虧損約為87.3百萬港元。假設實物分派已於上述財政期間開始時落實，寶新金融於該期間的綜合溢利淨額將增加約87.3百萬港元。

於實物分派完成後因派發寶新置地股份而對寶新金融的損益影響可能僅於實物分派結算日期後確定。

從股份溢價賬支付中期股息不涉及寶新金融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削減，也不涉及寶新金融股份的面值的任何削減或有關寶新金融股份的交易安排。

實物分派的理由及裨益

寶新金融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各項後，實物分派符合寶新金融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i) 實物分派將讓寶新金融及其附屬公司不再於寶新金融作為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寶新置地的經營虧損，並釋放寶新金融賬目中寶新置地股份的價值且讓寶新金融股東享有相同回報。具體而言，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寶新置地及寶新金融的負債總額分別為21,731,315,000港元及25,566,970,000港元。寶新置地之負債約為20,870,170,000港元(抵銷集團公司內部結餘後)或寶新金融負債總額的約81.67%。預期在實物分派完成後，寶新金融的負債將大幅減少。

- (ii) 寶新金融已選擇性考慮出售寶新置地分派股份。然而，概不保證能夠就出售全部寶新置地分派股份成功識別潛在買方並與其磋商。此外，由於潛在買方將需要進行盡職審查並就買賣協議磋商，任何有關出售將不可確定。委聘配售代理、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亦會產生額外成本。此外，鑑於涉及大量寶新置地股份，寶新置地股份極有可能只能以市價的折讓出售，與實物分派相比，這將對寶新金融的財務產生負面影響。
- (iii) 實物分派將立即使合資格寶新金融股東受益，因為彼等將收到在寶新置地分派股份中的按比例權益和直接實益擁有權，因此彼等可以通過持有該等股份或於市場變現寶新置地分派股份的價值直接參與寶新置地分派股份的投資。與寶新金融出售寶新置地分派股份後派發特別現金股息相比，實物分派將使寶新金融股東能夠靈活地自行決定其對寶新置地的投資水平。

考慮到以上所述，寶新金融董事認為，進行實物分派符合寶新金融及寶新金融股東的整體利益。

實物分派的暫定時間表

寶新金融發出關於實物分派的通函.....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而遞交寶新金融股份

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暫停辦理

寶新金融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

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正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於聯交所及寶新金融網站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寶新金融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就以實物分派根據連權基準買賣

寶新金融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就以實物分派根據除權基準買賣

寶新金融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為符合資格享有實物分派的

權利而遞交寶新金融股份

過戶文件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享有實物分派的資格

而暫停辦理寶新金融股份

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午五時三十分

恢復辦理寶新金融股份

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寄發寶新置地分派股份的股票.....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一)

碎股對盤.....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附註1： 本公告提及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附註2： 時間僅供參考。倘若上述暫定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寶新金融將在適當時間作出進一步公告。

附註3： 倘若於以下時間段出現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出現「黑色」暴雨警告，為符合資格享有實物分派而遞交寶新金融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不會生效：(a)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即為符合資格享有實物分派而遞交寶新金融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當日)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生效，但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有效。在此情況下，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將延至同日下午五時正；或(b)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即為符合資格享有實物分派而遞交寶新金融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當日)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將改期至下一個營業日(於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下午四時正。

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

分派前重組

於本公告日期，寶新金融透過寶新證券和香港寶信持有合共3,155,934,700股寶新置地股份。為促進實物分派，3,155,934,700股寶新置地股份將於實物分派完成前從寶新證券和香港寶信轉讓至寶新金融。就此而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姚建輝先生和寶新金融已申請豁免，而執行人員已授出豁免寶新金融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分派前重組完成後產生的責任，即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將收購之所有寶新置地股份提出強制全面要約。

實物分派

於本公告日期，姚建輝先生直接及間接於(i) 14,892,511,6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寶新金融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7.45%及(ii) 1,314,000股寶新置地股份擁有權益，佔寶新置地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2%；及寶新金融間接於3,155,934,700股寶新置地股份擁有權益，佔寶新置地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7.80%。於本公告日期，姚建輝先生兄長姚振華先生間接於(i) 4,219,56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寶新金融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3.44%，惟並無於寶新置地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姚建輝先生已申請豁免，而執行人員已授出豁免姚建輝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實物分派完成後產生的責任，即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將收購之所有寶新置地股份提出強制全面要約。

寶新金融及寶新置地於實物分派前後的股權結構

下文載列於實物分派完成前後寶新金融及寶新置地的股權結構(假設寶新金融及寶新置地於本公告日期至實物分派完成日期期間的股權結構概無變動)：

	寶新金融於實物分派 完成前的股權結構		寶新置地於分派前 重組完成前的股權結構		寶新置地於分派前重組 完成後及實物分派 完成前的股權結構		寶新置地於實物分派 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持有的寶新 金融股份數目	%	持有的寶新 置地股份數目	%	持有的寶新 置地股份數目	%	持有的寶新 置地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姚建輝先生(附註1)	44,468,000	0.14	1,314,000	0.02	1,314,000	0.02	5,783,034	0.11
萊華控股(附註1)	53,100,000	0.17	—	—	—	—	5,336,550	0.10
寶新發展(附註1)	14,794,943,600	47.14	—	—	—	—	1,486,891,831	27.23
前海人壽保險 (附註2)	4,219,560,000	13.44	—	—	—	—	424,065,780	7.77
寶新金融(附註3)	—	—	—	—	3,155,934,700	57.80	—	—
香港寶信(附註3)	—	—	3,134,805,652	57.41	—	—	—	—
寶新置地(附註3)	—	—	21,129,048	0.39	—	—	—	—
除姚建輝先生以外的 其他寶新金融董事								
李敏斌先生	—	—	306,500	0.01	306,500	0.01	306,500	0.01
除姚建輝先生以外的 其他寶新置地董事								
無	—	—	—	—	—	—	—	—
其他寶新金融公眾股東 (附註4)								
	12,275,440,611	39.11	—	—	—	—	1,233,681,781	22.59
其他寶新置地公眾股東 (附註4)								
	—	—	2,302,569,597	42.17	2,302,569,597	42.17	2,304,059,321	42.19
總計	<u>31,387,512,211</u>	<u>100</u>	<u>5,460,124,797</u>	<u>100</u>	<u>5,460,124,797</u>	<u>100</u>	<u>5,460,124,797</u>	<u>100</u>

附註1： 萊華控股及寶新發展分別由姚建輝先生（寶新金融執行董事、寶新金融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亦為寶新置地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間接持有99.5%及100%。

附註2： 前海人壽保險為姚建輝先生的兄長姚振華先生間接控制的公司。

附註3： 寶新證券和香港寶信各自分別由寶新金融間接持有90.38%及100%。

附註4： 除姚建輝先生和李敏斌先生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寶新金融董事或寶新置地董事持有任何寶新金融股份或寶新置地股份。

附註5： 假設在實物分派完成前，寶新金融公眾股東不持有任何寶新置地股份且寶新置地公眾股東不持有任何寶新金融股份。

實物分派後繼續進行財務資助

寶新金融集團已根據若干該等貸款協議按8%至12%的年利率向寶新置地集團作出無抵押貸款。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198,060,079港元。根據該等貸款協議條款，未償還貸款將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四日（即於實物分派完成後）到期應付。寶新金融及寶新置地計劃於實物分派完成且寶新置地不再為寶新金融的附屬公司後尚不償還該等貸款，因此構成持續的財務資助。

由於身為(i)寶新金融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ii)寶新置地的執行董事，姚建輝先生同時為寶新金融及寶新置地的關連人士。於實物分派後，由於姚建輝先生及姚振華先生將直接及間接持有所有寶新金融股份的50%以上，故寶新金融將成為寶新置地的關連人士，而該等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寶新置地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由於就寶新置地而言該等貸款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作出且並無以寶新置地集團的任何資產作抵押，該等貸款將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0條規定的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於實物分派後，由於姚建輝先生及姚振華先生將直接及間接持有所有寶新置地股份的50%以下，故寶新置地將不會成為寶新金融的關連人士，而該等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不構成寶新金融的關連交易。

倘該等貸款協議的條款於實物分派完成後有任何重大變化或更新，寶新金融及寶新置地將會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3、14及14A章的相關規定。

有關寶新金融的資料

寶新金融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金融服務、物業投資與開發、自動化、證券投資及商品交易。

有關寶新置地的資料

寶新置地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進行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包括物業銷售及租賃；(ii)於中國進行大宗交易及買賣家居用品；(iii)經營高爾夫球練習場、兒童遊戲室、卡拉OK及健身室等文化娛樂業務；和(iv)證券投資。

股東特別大會

寶新金融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寶新金融股東發出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建議以實物分派方式從寶新金融股份溢價賬中支付中期股息；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概無寶新金融董事須就批准以實物分派方式從寶新金融股份溢價賬中支付中期股息的寶新金融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表決。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寶新金融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批准以實物分派方式從股份溢價賬中支付中期股息的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中放棄表決。

股東應注意，誠如本公告所述，實物分派須待寶新金融股東批准以實物分派方式從股份溢價賬支付中期股息後方可作實。寶新金融的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實物分派的實施可能會也可能不會生效。概不能保證實物分派將會獲批准或落實。同時，謹請寶新金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寶新金融股份時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寶新發展」	指	寶新發展有限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參與者」	指	獲准以投資者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能是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任何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綜合結算參與者、託管參與者或任何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並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實物分派」	指	寶新金融按於記錄日期所持有的每4,000股寶新金融股份獲發402股寶新置地股份的比例，以實物分派寶新金融於分派前重組完成後將持有的3,154,444,976股寶新置地股份的形式，向合資格寶新金融股東作出的中期股息分派
「寶新置地分派股份」	指	寶新金融於分派前重組完成後持有的將根據實物分派派發予寶新金融股東的3,154,444,976股寶新置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寶新金融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寶新金融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以實物分派的方式從股份溢價賬中支付中期股息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寶新金融董事會」	指	寶新金融董事會
「寶新金融董事」	指	寶新金融董事
「寶新金融集團」	指	寶新金融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寶新置地集團)
「寶新金融股份」	指	寶新金融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寶新金融股東」	指	寶新金融股份的持有人
「寶新金融」	指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2)
「寶新置地集團」	指	寶新置地及其附屬公司
「寶新置地股份」	指	寶新置地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寶新置地」	指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9)
「寶新證券」	指	寶新證券有限公司，寶新金融的一間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寶信」	指	香港寶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寶新金融的一間附屬公司
「萊華控股」	指	萊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該等貸款」	指	寶新金融集團根據該等貸款協議向寶新置地集團墊付的貸款
「該等貸款協議」	指	寶新金融集團的一間相關成員公司(作為貸方)及寶新置地集團的一間相關成員公司(作為借方)之間訂立的無抵押定期貸款協議(經不時修訂)
「不合資格寶新金融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寶新金融股東名冊所示相關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寶新金融董事會計及相關法律或監管規定或限制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從實物分派排除的寶新金融股東
「中國滬港通投資者」	指	通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透過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股份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分派前重組」	指	寶新金融於實物分派完成前從寶新證券和香港寶信收購寶新置地的股份
「前海人壽保險」	指	前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格寶新金融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寶新金融股東名冊的寶新金融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寶新金融海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即釐定寶新金融股東享有實物分派的權利的日期
「餘下業務」	指	寶新金融及其附屬公司於實物分派完成後的業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姚建輝

承董事會命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姚建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寶新金融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姚建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雲浦先生(副主席)、李敏斌先生及黃煒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李均雄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寶新置地執行董事為姚建輝先生及夏凌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湛玉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素英女士、鄧麗華博士及黃振邦先生。

就本公告之英文版，當中所顯示中文名稱(#)之英文翻譯乃僅供參考，不應視為該等中文名稱之官方英文名稱。